

釋憲聲請書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受刑人	申 永 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郵遞區號：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epor.judicial.gov.tw">http://e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送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郵遞區號：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為聲請解釋憲法之事。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釋憲，其所以有必要，乃在於憲法均為基本原則或概括條款之規定，甚或是基本信念之宣示，以彰顯其立國之精神。故聲請憲法解釋是基於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或法律定訂違背或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1. 罪責相當原則為刑法上之重要原則，且經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551號、第669號、第687號、第715號、

第717號及第790號等解釋承認具憲法之位階。

其主要內涵係要求對人民施以刑罰時，須以行為

人有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且刑罰須與

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

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是基於憲法

罪責相當原則，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衡量其所

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責相當原則無違。刑罰法規攸關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以下稱系爭規定）。

3. 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不合情節，一律處以最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不相當原則，提請大法官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

場與見解。

1. 緣聲請人因犯有多條毒品案件 A、B、C、D (參附件) 皆經終局判決確定，且同為系爭規定的案件，即販賣罪，然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原因及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代購毒品，互通有無之流通，其販賣行為所造成社會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司法院釋字第476号解釋意旨：因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要保護的對象是「多數人之身體法益」與「國家社會之法益」，而且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具有「暴利」的營利目的性質。惟聲請人在各個案件中的販賣行為，販賣對象僅有同儕間少數幾人，時間均在104年間，此等雖有多次，但對象集中之犯行，自不應以對象多人，侵害法益衆多或犯罪時間分散侵害較長的多次犯行視之，否則即有過度評價之嫌，且販賣所得獲利非鉅，遑論有「暴利」可言。一罪一罰的結果，刑期加總後竟比梟

奪他人生命法益的殺人罪更重，聲請人之主觀惡性與客觀犯罪情節，對社會及國民所生危害明顯並非嚴重。再參之A、B、C、D各個案件，分別為8年至16年不等的刑期，雖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範，但聲請人的販賣時間集中，卻因程序上的分別起訴，致最後定執行刑達28年之多（參110年度台抗字第1862號）。若如案件合併審判並定應執行刑，相信不致有如此長期自由刑相加，是聲請人面臨如此長期自由刑之責難，不免有過度評價之情，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又聲請人除此裁定28年外，尚有裁判確定後所犯與28年不能數罪併罰的宣告刑4年5月（參聲請人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08上訴333，108台上1429，110上842判決），總刑期的加總為32年5月，已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不得逾30年的規定；又累犯的假釋規定需服刑 $\frac{2}{3}$ ，依聲請人的情形勢必至少得達21年多才符合門檻，這又與刑法

第19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40年，而接續執行逾20年者，亦得許假釋」相矛盾，換句話說，是不是只有刑期逾40年者，才有服刑逾20年得報假釋的優惠。而刑期30幾年者，無此優惠，這豈不是鼓勵犯重刑者反正刑期已經那麼重了，不若多犯幾條，爭取拿到第19條之1第2項後段的規定，反正就是20年得報假釋。懇請大法官審酌，一併將此條文宣布違憲。

2. 司法院釋字第292號解釋。大法官謝銘洋在協同意見書指出：基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嚴刑峻罰，其所稱的「販賣」，必然也必須是危害性極高的行為。本號解釋「單純買入」，固然不應該被認為該當第4條的構成要件，然而「單純賣出」，也不應該被認為該當該條的要件，而應該加上有買入的行為，否則無從與第8條的轉讓區別。或雖有買入行為，但非以營利為目的賣出，都應屬於第8條「轉讓」的規範範疇。雖然有實務

見解認為第8條轉讓僅指無償行為，而不包括有償行為，並認為只要有償行為就應該屬於第4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不僅限縮第8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了第4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只是少量的有償讓與（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或基於情誼以較低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須面臨第4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此外，法律將一個人的行為界定為犯罪，原則上是因為該行為對他人造成侵害或有侵害的危險，因此藉由處罰這樣的行為而保護他人法律上的利益（法益），這是刑罰的最重要目的。然就販賣毒品罪主要是考量牟取「暴利」而造成多數人健康的損害，而就聲請人販賣毒品個案案件，所造成吸毒者友儕間互通有無之毒品流通，僅有少數幾人，毒品數量皆微，亦無獲取金錢上的利益，與之大毒梟動輒數百公斤、價值上億的毒品，危害多數人健康無法與之比

比擬刑期卻比那些人多上許多，讓一個單純吸毒的小毒蟲背上大毒梟的刑期。這叫人情何以堪。再從個案觀之，人數的多少，毒品的數量，金額的高低都可以看出聲請人顯無牟取暴利或有營利目的及誘使多數人吸毒之高度不法內涵。

四、刑罰權輕重錯置，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為所有基本權的基礎，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無論其為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用，均應平等對待，不得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平等原則要求的為實質平等，大法官在歷來的解釋中不斷闡釋其中意旨謂：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參見釋字第211號、第341號、第412號）；釋字第485號更是開宗明義即宣示：「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

合理之區別對待」。至於應如何判斷此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此乃違憲審查之難題所在。

五、綜上所述，對於系爭規定，自應特別規定販賣多少數量的毒品，或給予多少人才處以多少年的刑罰，否則即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參見釋字第680號）。僅此，聲請人懇請鈞院大法官宣告毒品危害防制第4條不分情節一律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者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不相稱原則。

另針對刑法第79條之1第2項後段「刑期逾40年執行逾20年亦得許報假釋」，與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逾 $\frac{2}{3}$ 得許假釋出獄」相矛盾之處一併宣告違憲。（設若有1人刑期40年，累犯，卻只要服刑20年即可報假釋，而聲請人刑期32年5月，累犯，卻要達21年多才能報假釋，豈不怪哉。）

以上所述，懇請審酌，以符刑罰權之分配正義。

